

路加福音¹

一. 引言：

路加呈獻在讀者面前的是：耶穌是一位完人，祂來到世間為要拯救罪人，身為專業醫生，路加以時間的先後記錄耶穌生平，並追溯信心成長及敵對升高的兩大主題。正當基督的門徒接受挑戰，計算做門徒的代價時，反對祂的人則設計陷祂於枉死的地步，但祂的復活破壞了敵人的陰謀，卻激勵了門徒繼續向這個失喪的世界傳揚祂的好消息。

二. 分段及綱要

重點	降 臨	活 動		敵 對			證 實
分段	人子的降臨 1-2 章	人子的權威 3-6 章	人子的服事 7-9 章	人子的譴責 10-12 章	人子的比喻 13-18 章	人子的教導 19-21 章	人子的勝利 22-24 章
主題	尋找失喪的人					拯救失喪的人	
	同 在		教 導			受 難	
地點	拿撒勒與加利利			耶路撒冷			
時間	主前 5 年-主後 33 年						

三. 路加福音簡介

路加是新約作者群中唯一的非猶太人，也是多產的作者。他的上下兩冊作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篇幅甚至超過保羅書信的總和。路加，北非亞歷山大人，以行醫為業；雖然他是福音書的作者中，唯一沒有親眼見過耶穌道成肉身的人，但他以史家的身分和角度來記錄。他寫作的對象是希臘人，因此他盡可能省略許多猶太及拉丁用語。例如，「阿爸」、「和撒那」、「客西馬尼」、和「各各他」等字眼都沒有出現在路加福音中。我們也沒有讀到「大利大古米」或「以利以利拉瑪撒巴各大尼」。「拉比」更是常用「主」來取代。

路加寫這本福音書的目的，是要讓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大官曉得有關耶穌，以及這個被稱為基督教的新猶太和外邦人宗派的來龍去脈。為此，他十分忠實、小心的蒐集最原始的資料，也就是說，他花了許多時間訪問那些曾與耶穌同行，與耶

¹. 以下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讀經日程合訂本」，
<https://www.glorypress.com/devotional/BibleBriefIntroTable.asp?ID=42>。

耶穌談過話的人，才完成這本福音書。

路加的許多用意之一是要表明基督教並不是一個圖謀顛覆當局的宗派。另外他也想強調聖靈的工作。馬可福音提到聖靈六次，馬太十二次，路加十七次，使徒行傳更多達五十七次。路加也強調耶穌的禱告生活；以及禱告在初代教會中的重要地位。他還強調婦女在教會歷史中的角色。對耶穌復活之後的顯現，路加更是不惜篇幅的加以描述。

不過，路加福音之所以那麼特別的原因在開頭已經提到，他是個歷史學家。基督教畢竟不是源於玄秘事件，而是植基於歷史。不論我們接不接受耶穌，路加都忠實的告訴我們，耶穌在歷史上活過、死了又復活、並且升到天上——這一切都發生在我們的歷史中。

四. 路加福音導讀

1. 內容要義

本書係福音書的第三卷(太，可，路)，其重要內容係記載施浸約翰的出生，傳道，被囚，耶穌的降生，家譜，受浸，受試探，各處傳道，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召選差遣門徒，講論福音，各樣教訓，各種比喻，登山變像，法利賽人之禍，潔淨聖殿，預言聖殿被毀，末日災難的預兆，設立聖餐，祂的受死，復活，以及最後被接升天諸事。本書是四福音書中最長的一卷，內中充滿了主的慈愛和憐憫之心，為人所愛讀而得安慰之書。

2. 本書體裁

路加對於文學造詣甚深，他用一種完整而有次序文雅的故事體裁(一 3)，非常優美的希臘文筆，寫下這本最為標準精純而流暢的福音書卷。書中有好些勝過今日美麗的聖詩，例如馬利亞頌(一 28-37)，撒迦利亞頌(一 68-79)，尊主頌(一 46-55)，榮耀頌(二 14)，西面頌(二 29-31)等，至今猶為人所喜愛歌唱。此外，路加善用對比方式記述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女人與西門(七 37, 40)，馬大與馬利亞(十 38-39)，撒迦利亞人與祭司和利未人(十 31-33)，忠心與不忠心的僕人(十二 42, 46)，小兒子與大兒子(十五 12, 25)，上帝與瑪門(十六 13)，財主和拉撒路(十六 19-20)，一個與九個長大痲瘋的人(十七 15, 18)，稅吏與法利賽人(十八 10-13)等描寫情節鮮明而動人。

3. 本書作者

我們從一 1-4 節及使徒行傳一 1 節中看出「我」字，本書乃指為路加(意發光)所寫，他的名字在新約中提到三次，被稱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為保羅的同工(門 4)，在保羅將要殉道受難的時日，與他同在一起(提後 四 11)，這三處經文也將說到馬可和他相伴同工，路加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西四 10, 11, 14)。據傳說，他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因他多次述說安提阿的事(徒六 5；十一 19-27；十三 1；十四 26；十五 22, 23, 30, 35；十八 22)，保羅四次出外旅行佈道，其中三次有路加同工(徒十六 11-40)。他的為人忠心謙卑，甘心事主，除寫本書之外又寫了使徒行傳，在這兩

卷書中，常見一些醫學及生理學的名詞(路四 38；八 43；十四 2；徒廿八 8)，可知他不但是位醫生，也是一位文學家，且是被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據古教父們的傳說，他的最後結局善終，在希臘國離世見主。

4. 時地對象

本書約自主後六十三至六十八年之間，寫於該撒利亞，即當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之時(徒廿五 4)，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九年，其對象不僅是為提阿非羅寫的(參十三項 1 條)，也是為一切信徒和外邦人如希臘人寫的，所以對於猶太人的地名和風俗等多作解釋(參一 26；四 31；廿三 33，51；廿四 13；廿二 1；徒一 12；十一 3)，且少引用舊約上的話，卻多注重與外邦人有關係的事，無論對於一般讀者或學者都甚適合，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一 1-4)。

5. 本書主旨

乃論到耶穌基督是人類完全的模範，祂的完美人性，顯明祂為人子，這人子二字在本書中用過二十七次，所以追溯耶穌家譜直到始祖亞當，祂以人的身分來證明是神的兒子，人的救主(十九 10)。是以本書描寫耶穌對於貧窮，軟弱，痛苦，和被丟棄藐視者，極為同情和憐愛，為祂所拯救的對象(六 20-23，十四 13)，可見本書是一本人而神的福音，世人必須認識祂是神，是人類的救主，才能得救，這樣的認識才算完全。

6. 本書特點

本書在四福音書中篇幅最長，對於基督的家譜及其他事蹟年代，有較詳盡的記載，所用希臘文文筆優美，與保羅書信，希伯來書，乃為新約之冠，書中充滿感謝榮耀之語(二 20；五 25；七 16；十三 13；十七 15；十八 43；廿三 47)，以及耶穌憐愛世人心(六 20-23；十四 13；七 13；十九 41-44)，提到最早的詩歌(二 14；二 29-32；一 28-37；46-55；68-79)，特別注重祈禱(十一 1-13；六 28；十八 1-8；9-14；廿一 36)，提高女性地位(七 11-17，37，48，八 2-3，48；十三 16；廿三 28；十 38-42)，記主耶穌在比利亞週遊佈道聖工特別詳細，大半為其他三福音書所未記者，特記與主同釘十字架二盜之一蒙恩得救(廿三 39-43)，亦為其他福音書所未記者。

7. 獨記神蹟

本書有六個獨記的神蹟：叫使徒得魚(五 4-11)，使寡婦之子復活(七 11-17)，醫治腰彎之婦(十三 11-17)，醫治患水腫之人(十四 1-6)，醫治十個長大癱瘓的(七 11-19)，醫治祭司長僕人的耳朵(廿二 50-51)。

8. 獨記比喻

本書有十三個獨記的比喻：夜間求餅的朋友(十一 5-8)，不義的官長(十八 1-8)，二人祈禱的分別(十八 10-14)，以上論禱告。失銀之喻(十五 8-10)，浪子之喻(十五 11-32)，以上論救人。二人欠債(七 41-43)，無花果樹(十三 6-9)，設大筵席(十四 12-24)，以上論神忍耐救人。好撒瑪利亞人(十

25-37)，以上論憐憫人。無知的財主(十二 16-21)，不義的管家(十六 1-13)，財主和拉撒路(十六 19-31)，交銀之喻(十九 12-27)，以上論今世與來世的關係。

9. 主要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是論到主耶穌是人，祂以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是人的救主，顯明祂的慈愛和憐憫。

10. 分段綱要

本書共廿四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八大段如下：

- | | |
|-----------------|--------------|
| 10.1 人子耶穌降生的情形 | 一 1-二 52。 |
| 10.2 人子耶穌佈道前的準備 | 三 1-四 13。 |
| 10.3 初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 四 14-七 50。 |
| 10.4 二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 八 1-56。 |
| 10.5 三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 九 1-50。 |
| 10.6 週遊比利亞佈道 | 九 51-十九 27。 |
| 10.7 往耶路撒冷遇難 | 十九 28-廿三 56。 |
| 10.8 復活顯現與被接升天 | 廿四 1-53。 |

11. 關係書卷

本書論基督是人子，其內容與馬太，馬可福音及保羅書信，有很多相同之處，路加福音是採用馬可為底本，而在聖靈啟示之下，路加可能根據保羅的傳授而寫的，所以古教會稱本書為保羅的福音，因路加是保羅的同工(門 24)，與保羅的關係甚為密切(西四 14)，他所記的事蹟和信息，必多得自保羅的見聞，若將本書與保羅著作仔細比較，便可發現在詞意上多有相同之處。(路十八 1 與帖前五 17；路廿一 36 與帖前五 5-6；路廿四 34 與林前十五 4-5；路十九 10 與提前一 15；路廿二 19 與林前十一 24；路廿三 43 與羅十 10-13；路廿四 26 與腓二 6-11)。

12. 研讀提要

本書是四福音書最長的一卷，內容豐富，需要用心研讀。

12.1 先將本書從頭到尾讀覽一遍，對於施浸約翰的出生，基督的生平事蹟，週遊各處傳道教訓人，以及最後受難與復活等情，期能增進認識和瞭解。

12.2 本書與馬太，馬可兩卷福音書，所記基督生平內容範圍，很多地方相同，總觀點一樣，被稱為符類福音，或稱同觀福音，需要同時參考對照研讀，以求融會貫通，更加清楚明白內涵。

12.3 本書作者路加與保羅為同工良伴，他所寫本書福音與保羅書信多有類同(參 11 項)，須注意查考比較對讀，必會更有心得。

12.4 本書與馬太福音皆記有不同的基督家譜，本書所記是由下而上，較為詳細，從約瑟上溯，以至人類始祖亞當為止，是馬利亞的家譜(路三 23-38)，馬太福音所記的是由上而下，從亞伯拉罕起到約瑟為止，是約瑟祖宗的家譜，為猶太王國的世系，需要分別研讀明辨之(太一 1-17；路三 23-38；參代上一 1-34；9-15；三 1-19；四 1)。

12.5 禱告在本書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如：主教訓門徒禱告(十一 1-4)，並且藉設比喻，鼓勵門徒迫切禱告(十一 5-13)，要人常常禱告(十八 1-8)，自卑的禱告(十八 9-14)，此外還有主曾作了六次重要的禱告(三 21；五 16；六 12；九 29；廿三 34，46)，須查考讀悉，學習禱告的功課。

12.6 本書是一本婦女必讀的手冊，其中多次提及婦女們種種不同的生活狀況，以及主耶穌對於婦女們的溫柔態度與施恩的情形(一 34，36；二 27；七 11-17，37，48；八 1-3，48；十 38-42；十三 16；廿三 28)，因此提高婦女的地位，家庭婦女需要常常讀悉，領受主的恩惠。

13. 注意要點

在本書中，提出幾件特別需要解釋的事，讓讀者注意思想，可以明白。

13.1 提阿非羅，其名字的意思是神所愛的，是路加所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受書人(路一 1-2；徒一 1)。路加頭一次稱他為大人，表示他是一個羅馬高級軍官(參廿三 26；廿四 3；廿六 25)，很可能是路加在腓立比或安提阿所引導歸主的一人，藉著所著的福音，使他能多學習關於耶穌的事(一 3)，到他信主後，路加寫使徒行傳時，就未稱他為大人，想必他已成為一個信徒，是主內的弟兄了。

13.2 本書是一本窮人的福音，因書中對於無地位，無聲望，沒有力量的一般貧窮人，是如何的為主所看重，把福音傳給他們，顧念他們，使他們成為有福的人(參六 20-23；十四 13)，並且對於被棄絕被藐視的人，也是非常表現同情憐憫，特別顯明人子來到世上，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諸如撒瑪利亞人，稅吏，罪人，浪子，撒該，悔改的強盜等等，都是主所尋找拯救的對象(十九 10；十七 16；七 34；十五 1；十八 13；十五 20；十九 5；廿二 34)。

13.3 本書開始提到「這些事我既從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義要按著次序寫」(一 3)，這裡所指的次序，乃指按照道理的次序，例如主在曠野受魔鬼三次試探，頭一次是建議主吩咐石頭變成食物，第二次要求主拜它，第三次是求祂從殿頂跳下去(路四 3，7，9)，但在馬太福音所記的次序，乃是按照歷史的次序，是把第二放在第三(太四 3，6，9)，這是兩書所記前後次序不同的地方。

13.4 施浸約翰在主耶穌前六個月出生，與耶穌降世的事蹟，在本書開始記載最為詳細，約翰作主的先鋒，在曠野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他的見證，特別感人。(一 5-三 20；七 27-28；可六 14-29)，主使拿因寡婦之子的復活，是一項特記的神蹟，因這神蹟的出現，使眾人驚奇，才知道有主是大先知在他們中間興起來了。(七 11-17)。

13.5 耶穌降生後滿了第八天受割禮(二 21)，祂所受的割禮非因有罪(來四 15；約壹三 5)，乃是祂要以站在律法下的身分，與祂的弟兄相同，好將律法下的人救贖出來，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來二 17；加五 3；四 4-5)，今日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不須受那肉體的割禮，乃在基督裡脫離肉體的情慾，受了心的割禮(加五 5-6；西二 10；羅二 29)。

13.6 「我曾看見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十 18)，這是主對差遣出去傳道返回之七十個人所說的話，其意思乃按耶穌追述祂在未降世仍在天上的時候，祂曾看見撒但因背叛神而從天上墜落，我們從舊約先知書中，可以尋出預言這事所顯明出來的徵兆(賽十四 12-15；結廿八 11-17)。

13.7 耶穌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十二 49)，在聖經上把火當作苦難(詩六六 11-12，哀一 13；結卅九 6；何八 14)，這裡所說的火，乃指為聖靈的火，又說「我有當受的浸」(十二 50)，這裡所說的浸，乃指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所受的苦難(參可十 38)。

13.8 不義管家的比喻(十六 1-12)，是一個較難解的比喻，須注意明白其中設有三等人的意義，就是一個財主，代表神自己，為全世界人之主。一個管家，表示主的僕人，如同我們都是神的管家(林前四 1-2；彼前四 10)。兩個欠債的人，代表世人，如犯罪欠債的人(羅三 23；太六 12)。另外要明白今世之子，乃指不信主的世人(詩十七 14；腓三 19)。光明之子，乃指已經信主的人(約十二 36；弗五 8；帖前五 5)。永存的帳幕，乃為預表天上永遠真聖所之影像(出廿五 8-9；來八 2；九 11，23-24)，換言之，亦即永存的天家，美好的住處(約十四 2-3；太廿五 24；來九 34)。

13.9 「他在陰間受痛苦」(十六 23)，這陰間在希臘原文 $\alpha\delta\eta$ 字意思是指看不見的世界，為死人靈魂離體後的居所(太十六 18；路十 15；徒二 27；啟廿 13-14；創廿四 38)，財主因未悔改，死後的靈魂即下入這個地方(十六 23，24，28)。

13.10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廿三 34)，這樂園在舊約中稱伊甸園，亦稱為樂園，實有此地(創二 15；十 13；賽五一 3)，新約中保羅曾提到樂園是在三層天上(林後十二 2-4)，那是指著天堂的所在(來九 24；彼前三 22，原文只有天字)。耶穌曾應許那個悔改的強盜，今日要同祂在樂園裡，這個樂園根據解經家的解釋，就是義人的靈魂在未復活以前，是安息在陰間之樂園，與不義之人所居受苦的地方遙遙相對，有深淵的界限(參路十六 19-31)。到了主受死之後，祂曾下到陰間，才將樂園遷到天上(參弗四 8-9；彼前三 19；羅十 7)，所以現在的樂園是在天上，信徒死後，照樣是要到樂園裡。

14. 介紹讀物

孫寶玲著，《逆道：路加福音品讀》，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15年初版。